

闲聊市场经济地位与 WTO 规则那些事儿

朱君韬 实习律师

2016-12-19



全文

2016年12月11日，在许多人看来只是一个普通的日子，更多的人在为第二天“双十二”的“血拼”做准备。然而近来的一些新闻内容，却让我们又想起了这个日子不同寻常的意义。近日，部分西方欧美国家，包括日本在内，明确表示在今年12月11日后，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所谓市场经济地位，是指WTO（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针对另一成员国对本国的出口产品是否存在补贴和倾销的调查时所采用的价格比较方法。当一国被承认具有市场经济地位时，针对该国的出口产品的补贴和倾销调查时所依据的价格是该出口国的国内市场价格。然而，当一国不被认可具有市场经济地位时，针对该国的出口产品的补贴和倾销调查时所依据的价格就不是该出口国的国内价格，而是采用替代国的价格，通常这个替代国的价格要比该出口国的国内价格要高出许多，以此能更加容易的认定补贴和倾销的成立。因此，在WTO规则下，被承认具有市场经济地位，对于产品出口国而言具有极大的贸易优势。

15年前，2001年11月20日，世贸组织总干事迈克尔·穆尔致函世贸组织成员，宣布我国政府已于2001年11月11日接受《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这个议定书将于12月11日生效，我国也将于同日正式成为世贸组织成员。《议定书》第15条主要规定了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可比性，其中的（a）款规定：“在根据GATT1994第6条和《反倾销协定》确定价格可比性时，该WTO进口成员应依据下列规则，使用接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或者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i）如受调查的生产者能够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WTO进口成员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应使用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ii）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WTO进口成员可

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上述规定中第（i）目规定了当被调查的生产者能够证明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应使用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第（ii）目规定了当被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可不依据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而《议定书》第15条（d）款规定：“一旦中国根据该WTO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其是一个市场经济体，则（a）项的规定即应终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该WTO进口成员的国内法中须包含有关市场经济的标准。无论如何，（a）项（ii）目的规定应在加入之日后15年终止。此外，如中国根据该WTO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一特定产业或部门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a）项中的非市场经济条款不得再对该产业或部门适用。”规定明确表述了不依据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确定价格可比性的做法应当在加入之日后15年终止。因此，自2016年12月11日之后，不论WTO的成员是否承认我国具有市场经济地位，其都只能依据我国国内产品价格，作为补贴和倾销的调查时所采用的价格比较方法。

另外，对于西方一些国家以自己的国内法作为辩解，不履行WTO规则的做法，笔者只能送他们四个字：厚颜无耻。稍有国际法常识的读者都知道，当一国加入某一条约或者公约时，如果发现国内法与该条约或者公约冲突，则应该及时修正国内法，使其与条约或者公约的规定一致。因此，以国内法对抗国际法，而不履行相应的条约义务，其实质就是一种背信行为。虽然，对于国际法而言，并没有一个机构能够像国内的司法机关一样，迫使违约国家履行条约义务，但是，对于这样的行为，必然导致该国在国际社会的信誉受损。而目前，我国已启动WTO的相关争议解决程序来应对该事件。